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4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含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秋丽女士、谢心语女士、王顺民先生、俞毅坤先生、周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晓华女士、郑伯全先生、张龙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伯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晓华女士、郑伯全先生、张龙清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秋丽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袁秋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袁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3,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谢心语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谢心语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谢心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心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顺民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顺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王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俞毅坤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专业哲学硕士。2008 年起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健康产业处副高级经理、国际并购处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资本市场处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起,先后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产业重组部总经理(高级经理级);历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俞毅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俞毅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毅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周园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历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周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苏晓华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战略与创业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历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创意经济研究会会长；广东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苏晓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苏晓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郑伯全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东广物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主管、监察主管；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财务负责人；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总账会计、机关工会经审委委员；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州美术学院计划财务处高级会计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郑伯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郑伯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伯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张龙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处长；海南巨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润金服（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蓝投资（三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龙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张龙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龙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